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 
聯絡人：潘挺馨  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61577  
電子郵件：030585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人字第1100203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護理部簡介、附件2\_推薦畢業生名單、附件3\_台大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

主旨：為延攬貴系(所)優秀應屆畢業生參與臨床護理工作，辦理儲備護理人員甄選，請於111年3月23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院人事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貴系(所)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110年9月至111年8月期間畢業)，學業成績平均前50百分位者(不包含最後一學期，須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)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### 二、進用方式：

- (一)推薦學生經本院甄選錄取為院聘護理師儲備人員後，將俟出缺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進用，本次甄選儲備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進用時具有護理師證書者，以院聘護理師進用；未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，以實習護士進用，且需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證書，若無法取得者，則應於次月離職；另男性畢業生若需服役，則保留錄取名額至服役完畢後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報到。
- (三)經確認錄取後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

三、本院訂於111年4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8點假本校醫學院301、302講堂舉行筆試及面試，請轉知被推薦人依上開時間、地點參加甄選，試場座位安排請至本院人才招募網頁查詢。

四、檢附「本院護理部簡介」、「推薦畢業生名單」及「甄選登記表(含學經歷、證照及人事查核授權書及身分證影本黏貼單張)」，請於111年3月23日前將「推薦畢業生名單」及「甄選登記表」送本院人事室，並請將「推薦畢業生名單」電子檔E-mail至030585@ntuh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、長庚大學護理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護理學系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、長榮大學護理學系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、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、義守大學護理學系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、大葉大學護理學系、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副本：護理部、人事室第一組